

中国代表在联合国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63届会议
关于“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
一般性交换意见”议题的发言

主席女士/先生，

中方欢迎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讨论“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所涉法律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流”议题，并愿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是对空间交通管理的讨论要保持平衡性。一方面，中方希望有关讨论有助于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共享，减少空间碎片、航天器间的危险接近等威胁，促进外空活动的安全和长期可持续性。另一方面，空间交通管理涉及发射、在轨操作、再入等外空活动各个环节的诸多复杂技术问题。各国航天能力不同，对有关问题的认识和实践存在较大差异。我们要充分考虑各国航天能力和技术水平差异，避免对各国探索利用外空活动施加过度限制，维护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新兴航天国家安全、平等、自由进入外空的权利。

二是要特别关注大型和巨型卫星星座的影响。近年来，大型和巨型卫星星座逐步部署，空间物体数量呈几何级数增加，加剧低地轨道拥挤，对空间交通管理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，需采取综合性措施予以应对。中方支持对这一问题开展更有针对性讨论。

谢谢主席女士/先生。

